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4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服务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服务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投票结束日期: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六)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宇大厦二楼。

(七) 召开会议议程: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凡是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特别相邀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宇大厦二楼。

(九) 会议议程: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提案1.00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统计,单独披露。股东将根据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别,投票权数均以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别为准。

(十一)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一)17:00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代理人为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供上述材料;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应以2024年12月25日17:00前到达公司为限。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宇大厦二楼。

(四) 网络投票的具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宇大厦二楼

(二) 邮政编码:100085

(三) 联系电话:010-58950601

(四) 固定传真:010-58950508

(五) 电子邮箱:IR@vixn.com

(六) 联系 人:陈志坚

(七)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 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6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其他议案的投票。

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其他议案的投票。

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其他议案的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其他议案的投票。